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六)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星期二）。
- (七) 召开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
- (八) 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材料详见201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 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一沁、彭冬克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344000

电子邮箱: dongmi@china-boya.com

电话: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请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此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